

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通報日期(郵戳為憑)： 年 月 日

公司名稱		公司統編		公司用印 (大、小章)	
公司地址		公司電話			
行業別(請填註4代號)：		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：(縣/市)(鄉/鎮/市/區)			
公司僱用員工總人數：	人	通報人數：	人	造冊人：	

姓名	身分證	出生年月日	學歷 (請填註5 代號)	擔任 工作	資遣事由 (請填註3 代號)	員工離職日期 (在職最後1日) 年/月/日	通訊地址	電話	是否需要輔 導就業	是否接受職 業訓練	備註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填表說明：(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)

註1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**員工離職之10日前**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註2、上述條文中『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2號函釋示，係指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原**實際勞務提供**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

註3、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註4、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
註5、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、國中；3、高中；4、高職；5、專科；6、大學；7、碩士；8、博士。

註6、請公司填具本表後，務必郵寄至下列2個單位：

1. 本市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）812-4613轉424、428

2. 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5樓）733-0823轉302

註7、資遣通報名冊建請以【掛號信件】郵寄，掛號函件執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。